

翻译研究丛书

翻译漫谈

刘重德 编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翻译研究丛书

翻译漫谈

刘重德 编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翻译研究丛书

翻 译 漫 谈

刘重德 编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安北大街131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汉中地区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5 插页2 字数117,000

1984年10月第1版 1984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9,200

统一书号: 7094·64 定价: 0.74元

编者的话

随着我国奉行对外开放的政策，我国在国际范围内的文化交流更加频繁广泛，翻译事业蓬勃发展，各种译著不断问世。我们不仅译介了大量的外国文学名著、科技著作和其他各门学科的著述，也将本国的古今文学佳作和文、理科读物译成多种文字向国外传播。但是，从形势发展的需要来看，翻译事业还处在方兴未艾的阶段。为此，我们准备编发一套翻译研究丛书，旨在总结老一辈翻译家多年来积累的经验，扶植中、青年译者迅速成长，探索新的翻译理论和技巧、提高中外译文的质量。本套丛书内容包括各种语种的翻译基础理论和技巧的研究、翻译史及译文的比较研究、诗歌翻译研究、科技翻译研究及其他各种文体的翻译研究。敬希老一辈的翻译家、中青年翻译工作者和长期从事翻译教学与研究的学者和教师为我们撰稿，欢迎广大读者对这套读物提出批评意见。

目 录

自序.....	[1]
翻译的科学性和艺术性.....	[4]
翻译的原则.....	[14]
翻译的忠实性.....	[29]
直译和意译.....	[41]
常用译法.....	[48]
英语定语从句的译法.....	[61]
汉译英的形象翻译问题.....	[73]
汉译英的断句分句问题.....	[80]
中国人名地名音译问题.....	[87]
理解与表达.....	[96]
附录一 李蟠谈我国历代翻译概况.....	[112]
附录二 英国彼得·纽马克谈翻译理论与技巧.....	[143]
附录三 美国勒曼谈机器翻译.....	[163]

自序

语言是人们交流思想达到相互了解的工具，而翻译则是一种同时运用两种语言的活动。使用不同语言的人要想达到互相了解的目的，主要是靠翻译。在我国，早在汉代，许慎的《说文解字》里就提到翻译。他说：“译者，传译四夷之语者，从言辵声。”翻译，特别是文字翻译，对不同历史背景和语言的民族之间的交流是必不可少的手段。从我国历史上看，如佛经的翻译，东汉时已经开始，到了唐朝，空前繁荣，朝廷专门设有译场，组织严密，规模宏大，堪称盛举。佛教由印度传入中国，再由中国传入日本等国家，其媒介手段就是翻译。佛经的翻译，除了促进中外哲学、宗教等思想领域的交流，对我国语言的发展也产生过一定的影响，例如菩萨、浮屠等词汇，都是在翻译佛经的过程中产生的。

继佛经翻译之后，从明朝万历到清朝“新学”时代，可以说我国翻译事业有了新的发展。明代徐光启译了欧几里德的《几何原本》、《测量法义》；晚清严复译了赫胥黎的《天演论》、亚当斯密的《原富》、孟德斯鸠的《法意》、

斯宾塞的《群学肄言》；林纾与人合作译了一百多部文学作品，包括英、法、美、俄、希腊、挪威、比利时、瑞士、西班牙和日本等国，名作家有英国莎士比亚、狄更斯、法国仲马父子、美国华盛顿·欧文和西班牙塞万提斯等。五四时代很多作家，例如鲁迅、郭沫若等知名人士，早年都受到过他的译作的影响。总之，通过徐、严、林等人的翻译，我国人民对外国的科学和文学有了一些了解。他们的辛勤劳动对我国学术思想和社会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五四时代和三十年代，标志着翻译工作的新的历史时期，内容和形式都发生了很大变化。从内容说，通过翻译，引进了《共产党宣言》和《资本论》，大大推动了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鲁迅等翻译界前辈，翻译了东西方各国的文艺理论和文学作品，特别是俄国和苏联的作品，有力地促进了我国新文学的发展。

新中国建立后，党提出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方针，翻译工作更加繁荣昌盛。不仅在文艺方面，而且在科学技术方面，都出版了大量新的译著。这对我国的革命和建设，对促进世界和平和国际合作起了积极的作用。当然，我们也不否认十年动乱给翻译事业带来的损害，但这只是一个历史的曲折，经过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拨乱反正，党的“双百”方针又得到了认真贯彻。现在，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中外文化交流更加频繁、更为广阔，翻译界也出现了可喜的现象。在介绍外国文学作品方面，如托尔斯泰、巴尔扎克、莎士比亚、海涅和高尔基等名家译著，在禁锢多年之后又重新和世人见面了，一批新的译著也如雨后春笋般出现。但还有许多可以借鉴的外国文学名

著尚未介绍过来，而我国的优秀文学作品也需向国外介绍。此外，为了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我们更需要在科学技术和其他更广泛的领域里学习外国先进的东西，以人之长补我之短。这些需要的实现，如果不发挥翻译工作的桥梁作用，都是不能想象的。

翻译工作的重要已毋庸置疑，但要搞好翻译工作，特别是文学的翻译，却不是轻而易举的。这是因为翻译是在掌握两种语言的基础上进行的，它不仅仅是一种“沟通”，而是一种“再创造”的艺术。成功的文学翻译，必须遵循一定的原则，研究不同历史文化背景形成的语言特点，在方法上技巧上有所探索、有所创新。笔者是一个外语工作者，多年从事翻译教学工作，也曾搞过一些文学翻译，经过自己的长期实践，深知翻译工作的辛苦。现将自己的点滴经验加以总结整理，并请李蟠副教授撰写《我国历代翻译概况》作为重要附录，辑印成册，奉献给读者。如果本书对于翻译有兴趣的青年同志，从事外语教学的教师以及自学外语的有志之士能够多少有所启发和帮助，则著者将感到莫大的安慰。水平有限，错漏难免，务请广大读者和专家不吝指正！

翻译的科学性和艺术性

翻译的性质，翻译的特点及其艰巨性，尚有不少人认识不足。例如，有人认为翻译不过是“文字搬家”，只要略通外语、会查词典就能翻译，而且实际上也曾经出现过这样的“勇士”，直到今日，仍不乏其人，《蝴蝶梦》的译者便是典型。译出来的东西，不但使别人莫名其妙，连他本人也是不知所云。根据个人从事翻译教学和翻译实践的体会，我认为，翻译决非一件轻而易举的工作，而是本身具备特有的规律和方法的科学，同时也可以说是一种“再创造”的艺术。

首先，谈一下翻译的科学性。

我们说翻译是科学，是因为它有自己的规律。拿汉英互译来说，要想译好，除应完全熟悉原文内容以及牵涉到的各方面的知识这个前提之外，我们起码还必须对这两种语言具有较深的造诣，并进行过一些比较研究和实践，基本上掌握了它们的特点和异同，然后翻译起来，才会心中有数，得心应手；否则必然困难丛生，难以应付。

汉语和英语各有各的特点，既有类似和共同之处，例如

句法上主谓的词序和动宾或介宾的词序；又有大相径庭的地方，例如英语有冠词，汉语无冠词。以具有不尽相同特点的汉英两种语言来进行互译，总的说来，是可能的，一则因为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而且现实——思维——语言这一人类反映客观存在的基本规律也是共同的，从而使不同的语言外壳表达同一的思想感情成为可能；二则因为大量翻译作品的存在，翻译的可能性已从事实上得到了明证。但同时也要承认各民族来进行思维和表达思想的语言却是各有其特点和表达习惯的，而这也正是翻译工作者的困难所在，决不是一个略通英语、会查词典的人所能解决。要想做个胜任的翻译工作者，首先就必须深入研究和认真比较两种语言的异同，从而寻出对应的规律，然后才能有效地进行翻译，也才能保证译作的质量。

对应的规律是存在的。试举一例，以见一斑。

The horse is a useful animal.

这个句子，翻译起来，在词序上是完全相同的，因为，一般说来，主先谓后是汉英两种语言所具有的共性，当然，there+ be + 主语这个句型另当别论。但在冠词的译法上却很值得研究。如果不仔细揣摩整句话所表达的意思，只是简单地按初学课本单词表上的注解逐词来译，那就必然会成为一句似通不通的汉语：

这马是一个有用的动物。

这句话，单纯从语法形式看，倒很完整，可是就逻辑讲，则毫无意义，因为实际上，在这种情况下，没有谁会这么说，冠词 the 在这里并非“特指”，而是“类指”；冠词 a 在这里也不是泛指“一个”的意思，而是类指“一种”的意思。

因此，可以译成：

马是一种有用的动物。

句子现在通了，但为了要达到“言简意赅”的境界，还可以进一步修改为：

马是有用的动物。

也就是说，两个冠词都应该略而不译。这才是符合汉语规范的译法。如把这句汉语回译成英语，逐词翻译是不行的，必须根据英语结构把这两个冠词分别用上去。这才是符合英语规范的译法。要知道这种增减并非可以随意运用，而是要完全符合这两种语言所固有的内在联系，不妨说“适当增减”就是汉英互译的对应规律之一。从字面看，有所增减；不过，就整句所表达的真正思想内容而论，汉语“马是有用的动物”才和英语“The horse is a useful animal”完全一致，圆满地达到了矛盾的辩证统一。由此一例，可及其他。

翻译一个句子尚且有这么多讲究；翻译一篇文章或一本书，不言而喻，那就更需要渊博的知识和熟练的技巧了。总之，无论如何，不能逐词翻译，不能拘泥于一个单词、一个词组以至语法结构的表面上的相似，必须严格遵循从“透彻理解”到“准确表达”这个科学程序，先深刻领会全句，全文、全书的思想内容以至文体风格，然后灵活地运用翻译的对应规律和适当方法把原文所包含的一切如实地加以创造性地再现或复制，力求译文不仅达意，而且传神。

如上所述，发现了两种语言的特点和异同，也就自然会找到其内在规律和相互联系，从而也就必定会归纳出一些切实可行的翻译方法。可见翻译的确是有其独特规律的科学，

与语言学、语法学、修辞学等多种学科有关的科学。

其次，谈一谈翻译的艺术性。

关于翻译的艺术性，有些人尚缺乏应有的认识。时常听到这样的说法：（1）翻译比创作容易；（2）翻译诘屈聱牙，难以卒读。真相究竟如何，值得讨论：

（1）翻译难道真的比创作容易吗？

创作的确是不容易的，下笔之前，作者必须体验生活，收集素材，还必须具有概括的能力和表达的技巧，去粗取精，塑造出成功的典型，然后才能写出好的作品来。翻译呢，译者也同样必须具备应有的条件，并严格遵循一定的科学程序，字斟句酌地进行推敲琢磨，才能译好一个作品，才能保全原作的艺术价值。

因此，想要译好一篇文章或者一本书，译者起码要具备下述三个条件：

第一，精通相关的两种语言，掌握其表达特点和异同；

第二，透彻了解原文的思想内容，有关的专业知识，以及风格特点和时代背景；

第三，懂得一些翻译的基本原则和方法，并积累有一定的实践经验。

只有具备了上述条件，动起笔来，才能比较驾轻就熟，左右逢源；遇到疑难词句，才能迎刃而解。

“一名之立，旬月踟蹰”，这是严复的经验之谈，也是许多老翻译家共同的切身体会。列宁曾经为了翻译一个专门名词在一本详解词典里进行过“五次搜索”，鲁迅也曾经由于在一篇译文里有两个词查不出而到处请教，后来才作了订正。译好一个难词尚且如此不易，何况要译好一整篇文章或

一整本书呢？殊不知翻译的难处，正是在于有了现成的思想内容，要你用另一种语言外壳恰如其分地予以再创造再表现，纵使遇到再大的困难，也要设法解决，有时甚至不得不“标新立异”，例如“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两个词都是经过音译“布尔乔亚”和“普罗列塔利亚”之后才创立的；通过翻译，句法也有创新，例如放在句首的“众所周知”，和放在句尾的“假若……的话”这类分句，最初都是译者的尝试，而现在已经是司空见惯、习以为常了。

由此可见，翻译的过程，实际上也就是一种再创造再表现的过程。创作和翻译各有各的不易之处，前提和要求不尽相同，但怎能厚此而薄彼呢？

我们大家都知道，鲁迅和郭沫若是中国文学史上伟大的作家，同时也是中国文学史上伟大的翻译家。关于翻译与创作的孰难孰易，他们的意见应该是公允而令人信服的。让我们虚心地听一听他们的经验之谈吧。

鲁迅在《且介亭杂文二集“题未定草一”》中说过：“我向来总以为翻译比创作容易，因为至少是无须构想。但到真的一译，就会遇着难关，譬如一个名词或动词，写不出，创作时候可以回避，翻译上却不成，也还得想，一直弄到头昏眼花，好象在脑子里摸一个急于要開箱子的钥匙，却没有。”甚至到了晚年，他对翻译仍然感到困难。他说：“《死魂灵》很难译，……真好象做苦工，日子不好过。”（见1935年3月13日致萧军萧红信）翻译时“字典不离手，冷汗不离身。”（见《题未定草》）“译果戈里，颇以为苦，每译两章，好象生一场病。”（见1935年6月28日致胡风信）②

五四年在全国文学翻译工作会议上《谈文学翻译工作》讲话中郭沫若也指出：“翻译是一种创作性的工作，好的翻译等于创作。……有时候翻译比创作还要困难，创作要有生活体验，翻译却要体验别人所体验的东西。翻译工作者要精通本国的语文，而且还要有很好的外文基础，所以它并不比创作容易。”

秉公论断，应该是象鲁迅先生所指出的那样，“创作难，翻译也不易。”③

（2）翻译难道真的是诘屈聱牙难以卒读吗？

诘屈聱牙难以卒读的这类所谓翻译，确实出现过，解放前有，解放后也有。但严格说来，这类东西算不得翻译，只不过是一些略通外文并不具备前述条件而急于求成的人，硬着头皮粗制滥造出来的货色。以其昏昏，怎能使人昭昭？不过，相对地说，这类所谓翻译，仍居少数，而绝大部分翻译还是好的，或者说基本上是好的，其中还有一部分是比较优秀的。在我国翻译界，颇有一些名家，其译文已经达到炉火纯青引人入胜的程度。例如朱光潜、吕叔湘等名家的翻译不都是既“信”且“顺”，令人读起来觉得津津有味不忍释手吗？外国名家的译文也是如此，例如恩格斯就称赞过劳拉·拉法格的法文译文“忠实流畅”。足证所谓诘屈聱牙难以卒读同翻译并无本质上的联系。事实上，诘屈聱牙难以卒读的创作也是有的，关键在于作者和译者技术水平的高低和表达技巧的优劣。

请比较下面引的两个译例：

1. My hands are clean. I have no blood on them.

我的双手是清白的！它们上面没有沾满鲜血。

这两句是从一篇公开发表过的译文摘引来的，原文题目是“Judges Will Be Judged”。

姑不论全篇译得如何，显而易见，这两句有毛病：

首先是搭配不当。

“clean”这个词固然有“清白”的意思，如“He has a clean record”可译为“他历史清白”。但在汉语里，“清白”却不能和“手”搭配。“Clean”还有“干净”的意思。译者本应选用这个意思把第一句译为“我的双手是干净的”。此外，也没有必要把句号改为惊叹号。

其次是措词生硬。

“它们上面”是从“on them”翻译过来的，但在汉语里，表示无生物的“它”和“它们”这两个代词作为介词的宾语用得极少，因此，第二句译文读起来就不顺口，使人感到相当生硬。在这个具体情况下，根据汉语的表达习惯，有两个办法可以解决这个措词生硬的问题：一是重复名词，译为“手上没沾……鲜血”；二是将代词省略，译为“上面没沾……鲜血”。从上下文来看，意思仍然十分清楚。

第三是语意欠妥。

“沾满鲜血”如果用于肯定式是完全可以的，例如说，“那个法西斯分子双手沾满了人民的鲜血”。但用于否定式似不妥当，因为“没有沾满鲜血”这么一个表现法可能引起歧义，反而无形中给人以错误的印象。“沾满”两字实属多余，大有画蛇添足之嫌。

根据上述理由和汉语逗号在一般情况下比英语使用较少这一特点，这两句英语似可改译如下：

我的双手是干净的，上面没沾鲜血。

2. 匪军所至，杀戮人民，奸淫妇女，焚毁村庄，掠夺财物，无所不用其极。

Wherever the bandit troops went, they massacred and raped, burned and looted and stopped at nothing.

原文是毛主席描写反动军队残暴行为的一句话，中间连用四个排偶短语，一气呵成，写得简洁匀称，紧凑有力。

毛泽东选集的译者把这句话也译得十分精确，不仅恰如其分地表达了原文的思想感情，而且以极其高妙的手法，忠实地保全了原文精炼简洁、紧凑有力的风格。他在这里采取了两种手法：一是适当增减，“人民”、“妇女”、“村庄”和“财产”均略而未译，从而保持了原文的简洁紧凑，却无损于原文的含义，从上下文来看，意思仍是一清二楚；与此同时，增加了三个and，头两个是满足修辞和风格上的需要，第三个则是一般英语语法的要求；二是动词转化。大家都知道，根据词典的注解，massacre和rape只注着及物动词的用法，burn虽然注着及物和不及物两种用法，但意义不同，而译者却在这里为了保全原文简洁紧凑的风格，大胆地采用了及物动词绝对化的办法，即把及物动词转化为不及物动词的办法，这在一定条件下特别是成对使用时是允许的。这样，就成功地构成了与原文基本上相当的两对排偶短语massacred and raped和burned and looted。burn这个动词在这里用的也是它绝对化“焚毁”，而不是它不及物“燃烧”的意思。译者如不了解及物动词的这个特殊用法，宾语一一译出，并在最后只用一个and把几个并列谓语

加以连接，那就必然显得平铺直叙，有损于原文简洁紧凑的风格。

从上面所举的两个译例来分析，可以看出，翻译要求译者具有多方面的知识，例如对于文艺学、修辞学以至美学等等都要有所了解，否则，就很难圆满地完成翻译的再表现再创造的复制任务。

“凡上乘译品，不啻创造”。^④这话讲得很有道理。我相信，只要通过一些优秀译文的对照研究和进行认真的翻译实践，就不难发现“翻译是一种艺术，一种双重语言的艺术，象绘画一样它使我们能够再现别人的美好思想；不过，不是用颜色，而是用词，用一种不同语言的词。”^⑤译者就好比是演员，演员必须“进入”角色，以高超的表演艺术，把所扮演的人物演得维妙维肖，而译者也必须透彻了解和深刻体会原著的思想内容及其写作特点，以熟练的翻译技巧予以恰如其分地创造性地再现。鲁迅先生指出，翻译要作到“不但移情，也要益智”。“二则当然力求其易解，一则保存着原作者的丰姿”。^⑥

对于翻译，鲁迅先生作过很高的评价。他说：“翻译并不比随便的创作容易，然而于新文学的发展却有功，于大家更有益。”并说“翻译是再创作”。普希金（A.S.Pushkin 1799—1837）也说过，翻译创作的目的是“再现”艺术作品。这些都是至理名言。

根据上述论证，我们完全有理由来说，翻译的确是有其科学性和艺术性的，而译文质量之所以有好有坏，归根结底，关键在于译者是否掌握了翻译的规律、方法和“再创作”的艺术技巧，换句话说，也就是在是否掌握了它的科